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1 日 下午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友林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,039,1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671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,434,6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507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604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4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463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5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

3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宁明月、陈习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036,41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60,80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1,036,41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60,80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896,41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320,80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9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896,41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320,80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9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896,41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320,80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9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896,41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320,80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9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896,41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320,80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9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896,41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320,808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9%；反对 14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377,780,434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48%;反对 3,258,68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52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4,204,828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401%;反对 3,258,68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599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75,415,45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41%;反对 5,623,664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9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839,844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976%;反对 5,623,664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024%;弃权 0 股,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宁明月、陈习飞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